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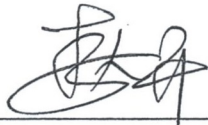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晓春、李大开、江霞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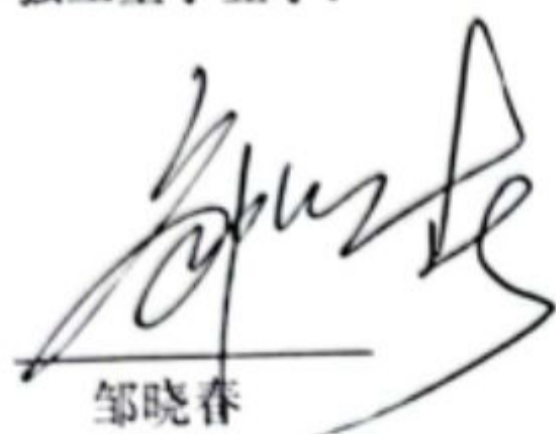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开

2023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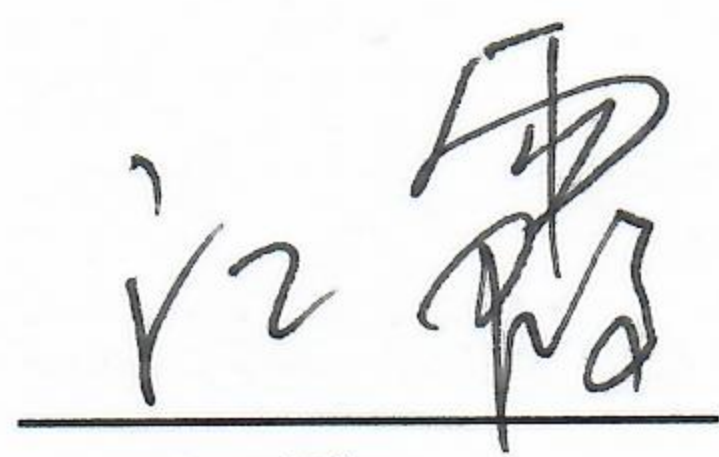


邹晓春

2023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霞' (Jiang Xia).

江霞

2023年4月18日